



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

司法院刑事廳 110.7.26

國民法官制度- 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

一、目的

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，為擴大向工商、人民團體推廣國民法官新制，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念深耕社會各角落，爰計畫於 110 年 8 月起進行「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，以工商、人民團體為對象，透過說明會、法治教育、專題演講或模擬法庭等方式，使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，期透過與更多單位之合作，以充分達到推廣國民法官制度理念及推廣法治教育活動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期程

- (一) 活動公告日期：本計畫奉核後。
- (二) 活動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(三) 活動舉辦截止日：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推廣對象

考量目前各法院於審判業務工作之餘，尚需辦理各項國民法官新制推廣活動，是本計畫暫以工商、人民團體為推廣對象，以期能深入工商、人民團體，並同時兼顧各法院實際量能負擔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(一)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：

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。30 人以上工商、人民團體得以國民法官制度為主題，申請辦理說明會、法治教育、專題演講，或以其他形式(例如在工商、人

民團體舉辦之會議中安排小型單元之課程)進行推廣，擴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增進國民對新制之瞭解及支持。

(二)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：

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。60 人以上之工商、人民團體得提出活動計畫書，向本院專案申請辦理模擬法庭活動，實際體驗國民法官制度審理程序，以深化國民對新制的理解及促進對法律議題的思辯。

為使模擬法庭活動之參與者有完善的體驗，活動時間至少為 3 小時，參與人數應至少為 60 人，國民法官制度內容、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法袍等輔助工具由本院及共同辦理之法院提供。

(三) 防疫相關規範：

- 1、本院得視 COVID-19 疫情變化及推廣計畫推動情形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最新公告之疫情警戒及防疫限制措施，彈性調整推廣活動之舉辦形式及活動辦理期程等。
- 2、本院或講師所屬機關(構)得要求申請單位採取適當防疫措施或其他相關之因應方案。
- 3、上開活動，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由各講師或活動大使所屬機關(構)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下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審核

(一)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：

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 / 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
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79-346044-ef433>)

[-1.html](#)) 查詢種子講師名單，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」(附表 1)逕洽該講師所屬機關(構)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。講師所屬機關(構)得視實際需求指派小幫手 1 名，並於申請書加註審核意見後以 Email 副知本院。

(二)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：

- 1、採專案申請及審查方式，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完整填載活動計畫書(附表 2)並於預計舉辦活動日期 6 週前函送本院申請。
- 2、本院得視本計畫之推動目的、所需準備期間及法院或協助推動人員之審判業務負擔、資源分配與區域之均衡性等因素審酌是否辦理，及另與申請單位協商適當之舉辦期程。
- 3、案經本院審核後同意辦理者，得由本院審酌前項考量因素，決定由本院或委由地方法院協助辦理；另得視活動規模大小、模擬審理案件繁簡程度、參與者屬性(職業、年齡等)、預定參與人數、參與民眾是否分組討論等必要等因素，斟酌推派 1 至 3 名活動大使。另得視辦理活動規模大小、相關行政作業之繁簡、場地位置及條件、與申請舉辦單位就模擬法庭相關事項協調分工之情形，指派 1 至 5 名小幫手。

六、法院等單位之協助事項

- (一) 各機關(構)指定或指派人員請給予公假，並由本院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。
- (二) 活動辦畢後，一週內以 WORD 檔將附表 3 上傳至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，並將領據及簽到表正本函送本院核銷。
- (三)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，受理申請機關(構)最遲應於舉辦日前二週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函文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。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案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其他行政協助事項：如安排車輛接送出席人員、攜帶法袍至活動地點及發放推廣品等。

七、經費負擔

(一)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：(本活動係屬政策性之重大諮詢會議)

1、種子講師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2、小幫手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(二)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：(本活動係屬政策性之重大諮詢會議)

1、國民法官工商、人民團體推廣活動大使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2、國民法官工商、人民團體推廣活動小幫手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以上經費由刑事廳 110 年度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院得調整、變更事項

- (一) 本院得視預算支用情形及資源均衡性，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，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。
- (二)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，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。